

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:卢氏县林业局

社会信用代码: 11411224005827605H 法人: 陈建东

地址: 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

乙方: 卢氏县清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224MA45FD700L 法人: 雷鸣

地址: 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招投标文件同乙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。

二、项目实施面积与地点

本项目总任务 3.3 万亩,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 2 万亩、幼龄林抚育面积 1.3 万亩。

退化林修复涉及东明镇 7 个行政村,共计 2075 亩;范里镇 5 个行政村,共计 3168 亩;杜关镇 4 个行政村,共计 6417 亩;沙河乡 3 个行政村,共计 1115 亩;官道口镇 9 个行政村面积 7225 亩。

幼龄林抚育涉及双槐树乡 2 个行政村,共计 5000 亩;朱阳关镇 2 个行政村,共计 4590 亩;双龙湾镇 2 个行政村,共计 3410

亩。（详见作业设计说明书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时间

2025 年 12 月 1 日- 2026 年 2 月 28 日，服务周期 90 天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本项目中标金额（人民币），即大写：贰仟贰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，小写：22985639.00 元。

五、本项目服务要求

详见本项目作业设计。

六、验收和付款

验收：乙方按照项目设计完工后，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按照《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》具体要求逐项验收。

本项目验收出现有不合格或者部分不合格的，允许乙方有一次整改机会，整改后再次申请复验，复验为最终验收。

付款：分三次结算项目款，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。第一次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可以支付预付款给乙方，支付比例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30%。第二次项目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第三次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%，即完成本合同金额支付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乙方开户名称：卢氏县清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账号：41050169870800000837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指导项目施工，及时掌握抚育、补植质量和进度。
- 2、对未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的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终止本合同，取消项目补助。
- 3、抚育、补植施工完毕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、补植等进行检查验收，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。
- 4、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审计决算，审计决算结束后走报账流程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乙方组织人员按照《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》进行施工。
- 2、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。
- 3、乙方接受、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- 4、乙方对其组织的施工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，违约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支付对方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违约的，违约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向对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。不可抗力事件解决后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十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。
- 2、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各两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5年 11月 20日

日期：2025年 11月 20日